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

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第六款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，謂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不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修讀學位。
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，依「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處(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)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
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須依學籍辦理註冊繳費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得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申請抵免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
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，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。
如有學位論文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
- 六、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；同時在本校二個以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者，應選擇其中一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，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籍應予註銷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負責規章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